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承辦人:工程員 黃亮鈞 電話: 04-22289111#53304

傳真: 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:m1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水管字第11301061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250000G_1130106178_ATTACH1.pdf、

387250000G_1130106178_ATTACH2.pdf \cdot 387250000G_1130106178_ATTACH3.odt \cdot

387250000G_1130106178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修正「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」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19日經地礦字第11359110342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電2024/09/25文

第1頁,共1頁